

服务类

安康市紫阳县2024年中央 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紫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
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SCX-AK2025-0021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康市紫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零壹拾捌元伍角整
（¥798018.5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实施双安镇白马村，洄水镇茶稻村、连桥村，焕古镇金塘村、刘家河村乡村四旁绿化，折计面积共 594.6 亩，其中，双安镇白马村 143.4 亩，洄水镇茶稻村 149.4 亩、连桥村 229.4 亩，焕古镇金塘村 11.5 亩、刘家河村 60.9 亩；共栽植 29570 株绿化苗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于项目质量和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满意，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不断完善服务措施。
3. 在工程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由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监理。
4.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监管指导所造成



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防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操作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和作业安全，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作业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施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4. 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内，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需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及项目作业设计要求，低于约定标准的，乙方需无偿补植。

5.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完整的财务凭证和施工资料。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按下列程序支付项目款，分三次付款：

1.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项目服务地 10 天内，经监理方及甲方确认实际动工后，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主体工程作业完成后(即 202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开展自查验收，经监理单位复核并出具工程量进度确认单，报甲方单位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3. 三年管护期满（即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底），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报



经甲方核验后，由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100%。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设计、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生态环保要求或未按约定补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违约金按实际损失的 1.3 倍计算。

5.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紫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公证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业设计、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若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紫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4MB2992154K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万利昌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B2XL2L0M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

代城 37 号楼 B 座 13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4200922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9610030100070890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大雄

电话：17319535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5009200293978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